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 832145)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121

HENGHE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合信业、恒合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合规性意见》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民族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恒合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和7月10日审议通过
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2.00元。发行价格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账面
价值参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行
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¹均已书面确认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也不会对
本次定向发行提出任何优先认购权方面的主张。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5名，包括新增机构投资者3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2名。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投资者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00000000036655，注册资本 448,655.307222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
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赵大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
期至 2016 年 07 月 03 日）；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为期货

¹在册股东是指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民族证券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2)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630000100019052，注册资本54,763.7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法定代表人为曲国辉，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6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州证券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号230100100019556，注册资本136,320.852178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名扬，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自有房屋租赁。

江海证券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2、自然人投资者

(1)陈发树，身份证号350524196010****，男，1960年10月26日生。从1987年开始在福建厦门从事零售业，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办人、中国A股上市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还持有紫金矿业（SH601899）、青岛啤酒股份（HK00108）及其他未公开上市公司的股份。陈发树同时也是福建新华都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捐资人，并担任闽江学院校董会副董事长。

(2)赵锦程，身份证号210403197707****，男，1977年7月9日生。2000~2001年，任实德集团财务管理部财务人员；2002年~2003年，任上海万国股市测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3~2007年，担任盛大网络投资部副经理；2007~2014，担任挚信资本投资总监；2015至今，担任阅文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五)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5名新增投资者，认购总股数为1,400,000股，总金额为44,800,000元人民币。

其中，3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总股份300,000股，认购总金额9,600,000元人民币；剩余2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总股份1,100,000股，认购总金额35,200,000元人民币。

最终，5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合计1,400,000股，认购金额合计44,800,0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民族证券	100,000	3,200,000
2	九州证券	100,000	3,200,000
3	江海证券	100,000	3,200,000
4	陈发树	800,000	25,600,000
5	赵锦程	300,000	9,600,000
合计		1,400,000	44,800,000

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琳、李玉健夫妇，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其中 6 名股东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相关决议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尚未办理工商备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

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王琳	245.00	48.04%	245.00
2	李玉健	155.00	30.39%	155.00
3	段娟娟	75.00	14.71%	75.00
4	吴静怡	25.00	4.90%	25.00
5	孙大千	5.00	0.98%	3.75
6	陈丽雅	1.00	0.20%	0.75
7	尹延成	1.00	0.20%	0.75
8	吴振祥	1.00	0.20%	0.00
9	秦田海	1.00	0.20%	0.00
10	张莉岗	1.00	0.20%	0.00
合计		510.00	100.00%	505.25

注：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增6名股东及相关议案，但尚未到工商部门进行备案，为更好的体现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变化，假设相关增资方案已经实施完成。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王琳	245.00	37.69%	245.00
2	李玉健	155.00	23.85%	155.00
3	陈发树	80.00	12.31%	0.00
4	段娟娟	75.00	11.54%	75.00

5	赵锦程	30.00	4.62%	0.00
6	吴静怡	25.00	3.85%	25.00
7	民族证券	10.00	1.54%	0.00
8	九州证券	10.00	1.54%	0.00
9	江海证券	10.00	1.54%	0.00
10	孙大千	5.00	0.77%	3.75
合计		645.00	99.23%	503.7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0.00	0.0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5	0.34	1.75	0.27
	3、核心员工	3.00	0.59	3.00	0.46
	4、其他	0.00	0.00	140.00	21.54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4.75	0.93	144.75	2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	78.43	400.00	61.54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5.25	20.64	105.25	16.19
	3、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505.25	99.07	505.25	77.73
总股本(万股)		510.00	100.00	650.00	100.00

注：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增6名股东及相关议案，但尚未到工商部门进行备案，为更好的体现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假设相关增资方案已经实施完成。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其中6名股东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相关决议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尚未办理工商备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3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并考虑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对资产结构的影响，经综合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3,313.79	4,480	7,793.79
净资产（万元）	1,797.66	4,480	6,277.66
负债（万元）	1,516.13	-	1,516.13
资产负债率	45.75%	-	19.45%
总股本（万股）	510	140	65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扩大公司品牌市场影响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及衍生业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王琳直接持有公司 48.04% 的股份，李玉健直接持有公司 30.39% 的股份，王琳、李玉健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8.43% 的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定向增发 10 万股股票，该方案尚未办理工商备案，为更好的体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假设相

关增资方案已经实施完成)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 控制权情况为: 王琳直接持有公司 37.69% 的股份, 李玉健直接持有公司 23.85% 的股份, 王琳、李玉健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1.54% 的股份, 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琳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	48.04%	245.00	37.69%
2	李玉健	董事、总经理	155.00	30.39%	155.00	23.85%
3	段娟娟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14.71%	75.00	11.54%
4	吴静怡	董事	25.00	4.90%	25.00	3.85%
5	孙大千	董事、研发部经理	5.00	0.98%	5.00	0.77%
6	陈丽雅	监事会主席、行政主管	1.00	0.20%	1.00	0.15%
7	尹延成	财务负责人	1.00	0.20%	1.00	0.15%
8	吴振祥	工程部经理	1.00	0.20%	1.00	0.15%
9	秦田海	市场部区域经理	1.00	0.20%	1.00	0.15%
10	张莉岗	市场部渠道经理	1.00	0.20%	1.00	0.15%
合计			510	100%	510	78.47%

注: 2015年7月9日,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增6名股东及相关议案, 但尚未到工商部门进行备案, 为更好的体现本次发行前后董、监、高持股情况的变化, 假设相关增资方案已经实施完成。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8	0.61
净资产收益率	35.33%	24.88%	10.36%

每股净资产（元）	2.50	3.52	9.66
资产负债率	60.42%	45.75%	19.45%
流动比率	1.60	2.11	5.07

注：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增6名股东及相关议案，但尚未到工商部门进行备案，为更好的体现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假设相关增资方案已经实施完成。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规性意见》，《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其中6名股东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相关决议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尚未办理工商备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机构投资者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36655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48655.30722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3 日）；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并且具备做市商资格。

（2）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号: 630000100019052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4,76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6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并且具备做市商资格。

（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100100019556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36,320.8521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自有房屋租赁。

经核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并且具备做市商资格。

2、自然人投资者

（1）陈发树

陈发树，男，1960 年 10 月 26 日生，身份证号 350524196010*****。从 1987

年开始在福建厦门从事零售业，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办人、中国 A 股上市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还持有紫金矿业（SH601899）、青岛啤酒股份(HK00108)及其他未公开上市公司的股份。陈发树同时也是福建新华都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捐资人，并担任闽江学院校董会副董事长。

经核查，陈发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赵锦程

赵锦程，男，1977 年 7 月 9 日生，身份证号 210403197707*****。2000~2001 年，任实德集团财务管理部财务人员；2002 年~2003 年，任上海万国股市测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3~2007 年，担任盛大网络投资部副经理；2007~2014，担任挚信资本投资总监；2015 至今，担任阅文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经核查，赵锦程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各认购对象在缴款期限内缴纳了股权认购款。

2、董事会审议程序：

恒合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

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15 日，各认购对象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缴款。2015 年 7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70 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元，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976,613.13元，净利润为3,978,366.17元，每股净资产为3.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股。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也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提出任何优先认购权方面的主张。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不适用。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不涉及。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于2015年7月10日公告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登

记日(2015年7月7日)在册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提出任何优先认购权方面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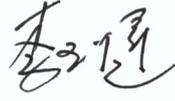
(六)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恒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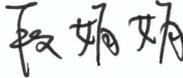
(七) 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八) 综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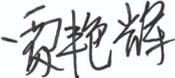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王琳  李玉健 

段娟娟  吴静怡 

孙大千 

全体监事签名：陈丽雅  孙帅 

贾艳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李玉健  王琳 

段娟娟  尹延成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7月2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